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 106/3/27 通過

股東會 106/6/15 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餘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